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涂思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5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6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：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第二審法院，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，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於民國115年3月4日繫屬本院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上訴狀及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52頁），則原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及罪名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。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其他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法院雖已斟酌刑法第57條等節而量刑，惟被告原辯稱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，嗣起訴後因卷內證據清楚明確，被告方坦承犯行，實難認其有何悔意，況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加以現今洗錢機制日益嚴密，人頭帳戶案件仍未能有效減低，量刑過輕實

係原因之一，原審量刑確有斟酌之必要等語。

貳、本院的判斷：

一、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被告係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二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說明：

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上開規定，對被告予以科刑，且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之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，使告訴人蔡00因而受騙而匯入款項，且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，所為不足取；並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白其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陳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與情節、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，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，從事橡膠製造業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590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無需撫養他人，無負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壹日。本院綜合全案情節，依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金額，且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任何損失，於科刑時不宜輕縱，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所量處之刑尚稱允當，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認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雪萍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